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及高發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僅供識別